

广州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广州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转发省科协 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基层科普行动 计划项目指南的通知

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区科协，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指南的通知》（粤科协普〔2023〕15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一、申报要求

（一）每个申报单位可申报 1 个项目，且填报附件一《承诺书》。

（二）项目申报表的“填报单位负责人”栏需签字、“项目单位公章”栏需盖申请单位公章，“推荐单位审核意见”栏留空。各单位将项目申报表、承诺书及其他佐证材料汇总后的纸质材料（一式 2 份），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前送到市科协相关部门，上述材料 word 电子版需同步发到市科协相关部门的电子邮箱。

纸质材料与 word 电子版材料均需 202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九点前送到相关部门，逾期不再受理。

(三)按照省科协通知要求在相关时间截点前完成申报系统填写工作。

二、联系方式

(一)各成员单位、各区科协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科协科学普及部 冯雅雯

电 话：020-61106296

邮 箱：fengyw10@gz.gov.cn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童心路西胜街42号1号楼1211室

(二)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市级企事业科协(含高校科协)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科协学会学术部 文家盈

电 话：18928807288

邮 箱：779676646@qq.com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童心路西胜街42号1号楼1206室


三、广州市科协作为推荐单位，对申报项目严格审查、择优推荐。后续对已立项的单位加强规范管理、专款专用，开展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估。

附件：1.承诺书

2.关于公布2024年度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指南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代章)



2023年10月17日

承 诺 书

广州市科协：

我单位自愿申报 2024 年度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并做出以下承诺：

（一）具有能够保障项目顺利组织实施的工作团队和完成项目所必备的基础条件；

（二）参加申报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纪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未出现以下情形：

1. 两年内被各级科协通报并限期整改；
2. 两年内未按要求完成各级科协有关项目。

（五）只申报一个 2024 年度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

我单位若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按《广东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申报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 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粤科协普〔2023〕15号

关于公布2024年度基层科普行动计划 项目指南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地级以上市科协，各高校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粤府〔2021〕76号），按中央和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的有关要求，推动科普供给侧改革，提升基层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全省科普事业创新发展，满足新时代人民美好生活的科普需求，现发布2024年度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指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方式

实行公开申报，采取竞争择优的方式，经申报、推荐、审核、评审等程序择优遴选支持项目。

二、申报资格

（一）广东省内从事科普工作、发展科普事业的相关法人单位和组织（具体要求详见指南）；

(二) 具有能够保障项目顺利组织实施的工作团队和完成项目所必备的基础条件；

(三) 参加申报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纪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四)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不得申报：

1. 两年内被各级科协通报并限期整改的；
2. 两年内未按要求完成各级科协有关项目的。

三、申报程序

(一) 注册。首次申报的单位可在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平台(<http://kpjd.gdsta.cn/#/login>)注册，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同时获得为本单位申报人开设账号的权限。项目申报人从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处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填写个人信息后进行申报。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账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二) 申报。各单位和申报人注册后即可提交申报书。每个申报单位可申报1个项目。其中，专题三每个推荐单位可推荐3个项目，其余专题不设推荐数量限制。

(三) 审核推荐。广东省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校科协、各地级以上市科协对申报项目严格审查、择优推荐。

四、有关要求

(一) 系统申报时间：即日起至2023年10月25日17:00，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17:00。

(二) 各项目单位在开展各项专题工作时，要按照《2024年度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申报指南》中的专题的内容和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三) 项目资金的管理要按照《广东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要求，规范管理、专款专用，注重资金使用绩效。

五、联系方式

(一) 广东省科协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卢健韵、黄清

电话：020-28328355、020-28328353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171号广东科学馆东楼409室

(二) 广东省科协科普部

联系人：黄雄飞、王丽文、冯娟

电话：020-83547161、18613086659、020-83547584

- 附件：1. 2023 年度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2. 2023 年度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申报表
3. 广东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2024 年度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专题一：科普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工程

一、科普示范县

（一）申报内容

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改建县级科技馆工作中的展厅布展项目，做好布展主题设计和展品购买工作，购置一批科技性强、互动效果好的展品，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满足群众科普需求。

（二）考核指标

1. 完成 2 个展厅布展；
2. 布展展品数量 ≥ 8 套，确保展项的品质和水平；
3. 改建的科技馆开馆后每年线上线下惠及群众 2 万人次。

（三）申报条件

中国科协认定的 2021-2025 年度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可申报，已获省科协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经费补助的单位除外。

（四）资助方式

计划立项 1 个，金额 100 万元。

项目执行期为一年。

二、流动科技馆运营和管理

（一）申报内容

为加强全省科普基础条件，提升粤东粤西粤北以及珠三角欠发达地区科普服务能力，在未建科技馆的县（市、区）组织中国流动科技馆巡展，开展科普活动。流动科技馆运营子项目主要用于现有 5 套流动科技馆的管理、巡展和开展科普活动等费用。流动科技馆管理服务子项目主要用于全省 5 套流动科技馆统筹管理、服务以及配套资源开发等内容。

（二）考核指标

1. 每套流动科技馆 2024 年巡展站数不少于 3 站且免费对公众开放；
2. 每站巡展时间大于 2 个月，开展科普活动不少于 3 场，每站惠及群众人数不少于 1 万人；
3. 群众满意度 85% 以上。

（三）申报条件

流动科技馆运营项目——已配发中国流动科技馆单位以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科协或其所属科技场馆。

流动科技馆管理服务项目——中国流动科技馆运营单位。

（四）资助方式

统筹片区的流动科技馆运营 35 万元/项，计划立项 5 项；
流动科技馆管理服务 20 万元/项，计划立项 1 项。

项目执行期为一年。

三、科普大篷车展品更新

（一）申报内容

支持省内现有科普大篷车展品更新，提升科普服务能力，对运营 5 年以上的部分科普大篷车展品更新进行资金补助，鼓励和支持科普大篷车开展“六进”活动，充分发挥大篷车“科普轻骑兵”的作用。

（二）考核指标

1. 更新展品价值不低于资助金额；
2. 全年开展科普活动不少于 20 场，惠及群众人数不少于 2 万人；
3. 群众满意度 85% 以上。

（三）申报条件

省内科普大篷车运营单位，且运营时间超过 5 年。

（四）资助方式

计划立项 4 个，其中 II 型大篷车展品更新 3 个，每项 25 万元，IV 型大篷车展品更新 1 个，每项 15 万元。

项目执行期为一年。

专题二：科普产业化示范

（一）申报内容

支持科技小院服务乡村振兴，助力农村产业发展、探索产学研政结合的重要机制，助力打通农业科技与农业生产之间“最后一公里”，践行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实施科技、人才、项目“上山下乡”。密切联合基层科协、基层农技协，面向“三农”做好科技服务和科普培训宣传，常年向当地农民提供相关产业技术服务和支持。

（二）考核指标

1. 密切联合基层科协、基层农技协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推广先进实用技术不少于 2 项；
2. 培养驻院研究生不少于 1 人；
3. 先进实用技术推广人数不少于 500 人；
4. 群众满意度不少于 85%。

（三）申报条件

广东省科协推荐、中国农技协认定的科技小院。

（四）资助方式

计划立项 10 个，每项 10 万元。

项目执行期为一年。

专题三：科普作品创作与传播

一、科普作品创作

（一）申报内容

鼓励科普作品的繁荣与创作，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及广大科技工作者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开发创作高质量科普视频、科普出版物、科普创作作品。作品符合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要求，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精神，有助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科学文化素质。

（二）考核指标

1. 原创科普短视频不少于 1 项（时长不少于 3 分钟），编著科普出版物或科普创作作品不少于 1 件，作品必须标注“科协基层科普行动计划支持项目”。

2. 短视频、科普出版物、科普创作作品主要内容授权在广东科普等各大新媒体平台播放，每个作品浏览总量不少于 2 万人次。

3. 提供的科普短视频须为动画形式，主流媒体格式，如 avi、mp4、mkv 等。

（三）申报条件

鼓励科技工作者、科普从业人员及团队等依托所在单位申报。

（四）资助方式

计划立项 70 个，每项 4 万元。

二、科普场景创新试点项目

（一）申报内容

加强科普传播，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科普中国e站等为阵地，整合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的科普资源和人才队伍，建立完善科普合作和共享机制，打造创新科普体验场景，开展科学传播行动。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科普互动体验产品、完善科普展品展具、科普大屏、科普宣传栏、补充科普图书等。传播科学知识：根据所服务的人群需求，有针对性地每天播放科普中国、广东科普资源内容。定期开展各类科普活动：尤其在全国科普日、广东科普嘉年华、全省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全国科技周、防灾减灾日、全省科技进步活动月等主题科普活动期间，举办各类科普活动，并形成品牌，服务一定规模的群众。

（二）考核指标

1. 年度举办科普活动数（次）6场；
2. 每场活动受众群众不少于50人；
3. 群众满意度85%以上；
4. 播放科普中国、广东科普资源时长一年不少于520小时。

（三）申报条件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科普中国乡村（社

区) e 站等科普基层组织。

(四) 资助方式

计划立项：乡村 5 个、社区 5 个。每项 4 万元。

专题四：基层科普活动

(一) 申报内容

构建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科学共同体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科普中国乡村、社区 e 站等基层科普行动组织开展包括讲座、义诊、展览等多种形式的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二) 考核指标

1. 每支队伍每年至少开展 8 场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2. 每场活动受众群众不少于 50 人；
3. 群众满意度 85% 以上。

(三) 申报条件

在“科技志愿服务平台”或“i 志愿”上注册的科技志愿服务队。

(四) 资助方式

计划立项 30 个，每项 2 万元。

专题五：科普课题研究

（一）申报内容

课题一：人工智能背景下科普新模式的研究。

研究人工智能背景下，我省科普工作的现状、面临的挑战和机遇，提出切实可行的应对挑战、抢抓机遇的策略和举措，探讨推动我省科普创新发展的新思路、新路径。

课题二：在教育“双减”中做好广东科学教育加法的对策研究。

研究在教育“双减”背景下，我省科学教育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分析如何做好科学教育加法，提出切实可行的应对的政策、措施等。

（二）考核指标

每个课题提交研究报告 1 篇。

（三）申报条件

鼓励科技工作者、科普从业人员及团队等依托所在单位申报。

（四）资助方式

计划立项 3 个，每个 5 万元。

附件 2

2024 年度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专题:

申报类别:

申请日期: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制

2023 年 9 月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传 真	
二、申请依据			
<p>含申报单位基本概况、以往项目承担经历、项目实施的背景、目的及意义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可另加页)</p>			
<p>立项依据附件：</p> <p>1.</p> <p>2.</p> <p>...</p>			

三、主要任务

任务目标须明确量化的指标

任务一：

1. 具体内容：

2. 任务目标

任务二：

1. 具体内容：

2. 任务目标

...

(可另加页)

四、绩效目标

(根据工作任务和经费预算情况，合理设定绩效目标，目标描述应具体、量化，并设定绩效目标值，通知中要求的量化的考核指标必须达到)

(可另加页)

五、实施条件

(可另加页)

六、实施步骤和进度计划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实施阶段	经费预算 (万元)	目标内容	时间进度 (月日起至月 日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			

七、创建工作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联系方式
八、经费预算						
支出内容明细			金额	测算依据		
如有配套经费请单独列支明细						
(一) 科普专用资料和设备费						
1. 图书资料费				注：①数量的单位按照购置资料的相应计量单位填报，如：册、件、套等；②说明资料购置的具体用途，即购置资料的使用方向等。		
(1) 科普图书						
(2) 音像资料						
(3) 宣传资料						
2. 展品展具费				注：①数量的单位按照购置设备的相应计量单位填报，如：台、件、套等；②对设备的型号、性能、购置目的、使用用途等进行说明。		
(1) 科普展品						
(2) 科普展具						
(3) 科普教具						
(4) 科普资源包						
(二) 科普活动费						
1. 线上、线下培训讲座费				注：说明填写该次培训讲座的预计具体培训对象和人次。		
(1) 师资费						

(2) 场地租赁费		
(3) 设备租赁费		注：设备租赁费按租赁的设备品种、数量汇总填写，备注中应填写主要租赁设备的名称和数量，不得租赁已计划购置设备。
2. 展览费		注：①一个展览主题在不同地区、不同时间段开展若干次展出的分次填报；展览中包含不同主题、在一次展览中同时展出的，应作为一次宣传展览填报；②对该宣传展览活动的主题内容、规模等进行说明。
(1) 交通费		注：并对交通运输与差旅费中所使用或乘坐的交通工具进行说明（例如：汽车、火车等）
(2) 差旅费		
(3) 劳务费		
(三) 科普创作费用		
(1) 图书出版费		
(2) 视频制作费		
(四) 其他费用		注：填写该项费用支出对应的具体科普活动内容
1. 开展科普活动或科技志愿服务过程中发生且符合国家财务管理规定的必要支出		(不得超过项目资金的 10%)
合计		
九、申报单位及推荐单位意见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项目单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推荐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和省级“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管理，根据中国科协、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科协发普字〔2017〕45号）以及省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旨在切实增强基层科协和基层科普组织对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动员和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自觉履行科普责任，广泛开展科技志愿服务，不断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以更好地发挥科普助力党群服务中心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项目实施方式为资助方式。资助对象为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单位、各地级以上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党群服务中心（站、所）、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科协所属各类科技场馆、科学教育特色学校、农村专

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科普示范社区、科普教育基地等基层科普组织。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省科协可调整项目实施方式及子项目数量、内容。

第三条 项目资金按照“择优支持、规范管理、定向使用”的原则进行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职责和分工

第四条 省科协主要职责：

- (一) 组织制定项目管理办法。
- (二) 组织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申报指南。
- (三) 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确定项目执行单位。
- (四) 对项目实施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绩效考核工作。
- (五) 其他与项目管理有关的事项。

第五条 地级以上市科协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审核和推荐本辖区符合条件的有关单位和基层科普组织填写申报表、申报报告、经费申报书和自评表。
- (二) 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指导、总结、评估、验收等管理工作。
- (三) 协调并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四) 其他与项目管理有关的事项。

第六条 项目执行单位主要职责：

（一）按照申报的工作计划、进度实施项目，开展所承担项目的工作总结。做好项目成果的总结宣传和资料的报送归档工作。

（二）配合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等事宜，编报项目资金决算及绩效自评报告，报告资金使用情况。

（三）接受项目执行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按规定使用和管理项目资金，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

（四）其他与项目管理有关的事项。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项目申报。省科协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人员，信用良好，无违法记录。

——具有能够保障项目顺利组织实施的工作团队和完成项目所必备的基础条件。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按照要求进行申报，将项目申报书报送至省科协科普部。

第八条 统一评审。省科协组织专家进行统一评审，择优支持。通过评审的单位经公示无异议后即成为项目执行单位。

第九条 项目执行。项目执行周期原则上为一年。项目执行单位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材料的有关要求，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好所承担的项目，按照设定的任务和目标，在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完善优化基层科普阵地、现代科技馆体系运维、科普渠道多样化、科普资源落地应用、先进实用技术推广、弘扬时代新风行动等方面积极作为，助力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或乡村振兴、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有示范作用的典型经验和模式，树立有一定影响力的科普品牌。

第四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方向包括：

（一）科技志愿服务。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伍，志愿服务队伍的培训、学习、交流和宣传推广。

（二）现代科技馆体系运营维护。包括县（市、区）科技馆、农村中学科技馆、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及数字科技馆的展品展具开发和维护、启发青少年探索思考专题课程的开发和设立等。

（三）科普资源开发及落地应用。根据项目所在地群众的实际需求，开发数字科普产品，筛选“科普中国”“广东科普”以及项目执行单位自有的科普资源内容，通过各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设科普中国电视、广播专栏、报纸杂志专刊、微信公众号、微博、qq群等）、各种阵地（包括但不限于机场、车站、码头、公园、景区、宾馆、银行、商场等公共场所，飞机、列车、客车、客轮等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各基层科普组织自有的科普服务站、宣传栏、电子屏等），分发推送给周边群众使用。

（四）新技术新品种推广。结合本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立足本地区特色产业，推广先进实用技术，提高公众科学素质和专业技能，以解决实际生产需求，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形成产业化优势。

（五）弘扬时代新风行动。围绕卫生健康、防灾减灾、环境保护等与本辖区群众密切相关的主题开展科普活动，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科普需求。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的开支范围包括：

（一）科普专用资料和设备费，包括图书资料费和展品展具费。其中，图书资料费是指项目执行所需的科普活动、培训、讲座、巡演等必须购买或制作图书、音像资料、宣传资料等发生的费用；展品展具费是指用于购买和制作科普宣传或展示等所需购买的科技科普展品、展具、教具、资源包

等所发生的费用。

(二) 科普活动费，包括培训讲座费、展览费和新技术新品种推广费等。其中，培训讲座费是指培训讲座过程中发生的师资费、培训场地费和设备租赁费等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培训费管理规定；展览费是指举办科技科普宣传或展示、展览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运输、差旅和劳务等费用；新技术新品种推广费是指在开展面向基层的科技科普示范活动中发生的购买新品种新技术及配套原辅材料、聘请专业技术人员、租赁场地和设备等费用；以及项目的宣传推广等费用。

(三) 保障经费，包括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时支付科技志愿者（须在科技志愿服务平台或 i 志愿服务平台注册）的交通费、误餐费、通信费、保险费等费用。

(四) 其他费用，是指除上述各项费用开支以外的，开展项目工作过程中所发生且符合国家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的必要支出，不超过项目资金的 10%。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以下开支：

(一) 管理费。

(二) 人员工资津补贴、水电费和物业取暖费。

(三) 出国和业务招待支出。

(四) 土建工程、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支出。

(五) 购置通用固定资产（如电脑、LED 显示屏、一体机、

投影仪等)。

(六) 组织、协调等各种管理性费用支出。

(七) 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支出。

(八) 与科普工作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资金项目预算的申报审批程序按照省科协规定的申报与推荐程序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部、中国科协和省财政有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执行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执行，不得自行调整。执行过程中确因实施条件与项目申报时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的，应当按照申报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八条 执行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监督和管理，对项目经费及其自筹经费分别进行单独核算。

第十九条 执行单位自项目公示结束之日起，开展项目工作发生的费用，可在项目资金中列支。原则上应当自公示结束之日起一年内执行完毕，因特殊原因一年内不能执行完毕的，应提交书面说明并按程序申请延长经费使用期限。

第二十条 省科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追回其相应项目资金，在后续年度相应调减对所在地区的支持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 提供虚假资料。
- (二)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 (三) 失职致使计划无法实施，造成不良影响。
- (四)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 (五)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项目经费。
- (六) 因主观原因经费不能及时支付到用款单位和个人。
- (七)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各地级以上市级科协应当加强对本地区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和管理，并按省科协要求，汇总上报项目开展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和绩效情况。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科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管理办 法》（粤科协普〔2020〕3号）同时废止。